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花補字第622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被告 葉家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61,675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花蓮簡易庭 法官 周健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(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)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書記官 陳姿利